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信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331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2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量刑上訴(簡上卷第64、90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詳附件)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AV000-H11307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且迄今尚未向告訴人道歉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等語(簡上卷第9頁)。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我承認犯行，希望與告訴人達成調

01 解，刑度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簡上卷第65頁)。

0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條
05 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誡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及內之
06 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若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裁
08 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所
09 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尊
10 重，不得遽指為違法。

11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12 罪，復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為逞一己私
13 慾，對告訴人為性騷擾犯行，造成告訴人內心恐懼及心理傷
14 害，行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雙方迄今尚
15 未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
16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17 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
1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
19 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刑法
20 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已妥為斟酌，所處之刑
21 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
22 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
23 調解，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且已如數給付調解金完畢乙節
24 （詳後述），雖為原審未及審酌，然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
25 告訴人係於職場上無端遭受被告之性騷擾，致使身心害怕、
26 憂鬱，產生不安全感及心理陰影，更因而自公司離職，所受
27 創傷非輕，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已屬從輕量
28 刑；且被告於原審時未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填補損
29 害，上訴後始調解成立，實已耗費一定之司法資源，是縱衡
30 酌上情，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從而，被告提起
31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難認

01 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向告訴人
03 道歉，無填補告訴人損失之積極作為，認原審量刑過輕等
04 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當庭致歉，
05 並如數賠償21萬元完畢，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簡上卷第6
06 5-66頁)、調解筆錄(簡上卷第85-86頁)在卷足憑；復經告訴
07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對被告
08 從輕量刑，給予被告宣告緩刑機會等語(簡上卷第66頁)，是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賠償告訴人本案所生損害，並經告訴人
10 陳稱希望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
11 賠償告訴人，量刑過輕等節，亦難認有據，應併予駁回。

12 五、緩刑之宣告：

13 被告無任何前科，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之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本院考量
15 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業已坦認犯行，且已與告
16 訴人達成調解，已當庭向告訴人致歉，並依調解內容賠償完
17 畢，經告訴人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均已認定
18 如前，堪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肇生之損害，確具悔
19 意，且應已得告訴人之原諒。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受此次
20 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21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被告於緩刑
23 期間如更行犯罪，得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特
24 予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杜妍
28 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31 法官 陳力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不得上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黃振祐

06 【附件：原審判決】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簡字第3314號

09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告 乙○○（年籍地址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113年度偵字第17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
15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白書」外，其餘
18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20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21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乙
22 ○○（下稱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詳後
23 述），而現行性騷擾防治法雖未有如前述之規範，然考量現
24 代網路媒體發達，為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爰類推適用
25 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
26 之規定，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告訴人AV000-H113073（真實姓
27 名、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身分之資訊。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所謂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
30 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

01 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
04 任意觸摸之權利，是該條所指之「觸摸」行為，要不以身體
05 肌膚之直接碰觸行為為限，倘觸摸他人為覆蓋遮隱其臀部、
06 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衣物，亦應肯認有該條之適用，此
07 乃該條文之當然解釋。查被告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故意
08 以徒手碰觸告訴人之胸部、頭髮，屬性騷擾行為無疑。核被
09 告乙○○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10 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
12 權，為逞一己私慾，對告訴人為性騷擾犯行，造成告訴人內
13 心恐懼及心理傷害，行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14 行，雙方迄今尚未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
15 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
16 部分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17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莊珮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玉珊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284號

10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11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與AV000-H113073（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
16 均任職於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之台灣○○電子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公司），A女乙○○之組員，乙○
18 ○竟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3年1月5日3時許，乘A女不及抗
19 拒之際，在台灣博士公司內以手觸摸其胸部、頭髮，以此方
20 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

21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
22 中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台灣
26 博士公司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資料、LINE對話截圖畫面存卷
27 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3 檢 察 官 甲○○